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海洋渔业资源养护，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，现就加强我市 2022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

全市上下要时刻心怀“国之大者”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健全市、县、镇三级海洋渔船综合管控体系，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渔船渔港主体责任，织牢织密海洋伏季休渔管控网络，落实落细各项管理措施。海洋发展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海事、海关、海警等部门、单位要各司其职，细化责任目标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实行联防联控，确保 2022 年海洋伏季休渔秩序稳定。

二、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各项规定

(一) 北纬 35 度以北的渤海和黄海海域，除单一作业类型为钓具外的其他所有作业类型渔船，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，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 日 12 时。

(二) 小型张网渔船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20 日 12 时。

(三) 海洋伏季休渔期间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生产，执行专项捕捞许可制度，严格实施限额捕捞、专项标识、渔获物定点上岸、船位动态监控、执法船伴航管理，具体方案省农业农村厅将另行制定。

(四) 钓具渔船在海洋伏季休渔期间，要严格执行进出港报告、固定港停靠等制度，严格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、场所、时限和渔具数量进行作业，不得从事非钓具类型的渔业捕捞活动和转载、收购、运输渔获物等行为。纳入镇（街道）编号管理的钓鱼船参照市海洋渔船综合管控工作专班下发的《关于涉渔“三无”船舶规范处置管理的意见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五) 应休渔船必须在船籍港休渔，船籍港容纳不下的，可在本市其他区市指定渔港停靠休渔，但应征得渔港所在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转移停泊地点。未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同意，严禁外地渔船休渔期间在本市港口和管辖海域停靠。

(六) 所有装有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渔船在航行、移泊和停

港过程中，应全程开启设备，严禁擅自关闭、屏蔽、拆卸、出借和转让。

（七）在承包的增养殖区域内，利用渔船采捕自繁自养贝类以及运输养殖活鱼等渔业资源的，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制定管理办法，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严禁在自然海域内采捕天然贝类等渔业资源。

（八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、销售、运输和使用国家及我省规定的禁用渔具。

（九）严禁为休渔渔船提供油、冰、水等渔需物资；严禁收购、运输、转载、代冻、销售和加工非法捕捞、无合法来源的渔获物。

（十）海洋伏季休渔期间，因实施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委托的海洋渔业资源调查、海洋生态环境调查，科研教学或军事用途事项，需租用渔船的，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。涉及捕捞作业的，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放《专项（特许）渔业捕捞许可证》。

三、加强政策宣传与海洋伏季休渔支持保障

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要组织相关媒体对海洋伏季休渔工作进行专题宣传报道，特别是宣传好清理取缔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、打击制止非法越界捕捞的相关政策，加强对渔民特别是船东和船长的教育管理，主动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，强化以案释法，在

社会上形成整治涉渔违法违规活动及相关产业链的强大声势。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，配齐配强渔政渔港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，压实渔港服务公司管理责任，提升执法保障水平。统筹运用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，完善与依法休渔挂钩的补贴发放、资金管理 etc 制度。健全信访举报制度，畅通社会各界参与海洋伏季休渔管理渠道。做好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渔民生产生活指导帮扶工作，举办船员培训及各类技能培训，拓宽渔民增收渠道。积极开展渔业资源修复行动，强化保护区和增殖放流管理，提升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水平。（市海洋发展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配合。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、管委负责，不再一一列出）

四、全面落实海洋伏季休渔综合管控措施

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要严格执行船籍港休渔、转港申请批准、智慧化监控管理、渔业执法协作、船厂巡查、集中看管、统一处罚标准、行刑衔接等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制度。依托海洋渔船综合管控工作专班，组织有关部门强化联防联控，形成管控合力，突出对渔船实时监管，加大海陆执法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加强智慧化管控。加快海洋与渔业综合管控与服务保障平台建设，严格落实渔船渔港监控值守机制，依托船舶安全保障集中监控管理平台、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、渔港码头海

上电子围栏及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，加强停港渔船 24 小时智能化监控，充分利用移动智能执法终端，对擅自出港渔船做到及时发现、迅即召回、快速查处；对擅自关闭、拆卸或屏蔽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，及时通报、从严核查、依法处罚，坚决将渔船管控在港内。

（市海洋发展局牵头）

（二）加强港口码头岸线管控。严格落实依港管船措施，严格执行进出港登记、报告等制度，严格停港休渔渔船监督检查，对重点码头、港口、停泊点等开展拉网式、多轮次、大密度清查，确保应休尽休、船证相符。强化港口码头油料等渔需供应、运输和补给环节监管，严禁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、违法违规渔船提供加油等港口服务。（市海洋发展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、威海海事局配合）

（三）加强船舶修造企业监管。全面核查船舶修造企业建造、维修、销售等台账，严格落实渔业船舶建造审批、报备等制度，严禁为违法制造、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业船舶提供场地、设施，从严从重查处建造、改装和维修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、假号套号船舶行为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海洋发展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配合）

（四）加强渔获物交易环节监管。加大渔获物交易、流通、仓储和加工等环节监督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运输、收购、转载、代冻、加工、销售非法捕捞或无合法来源的水产品等行为，对无

法提供合法来源的渔获物依法处置、倒查源头，切断非法捕捞水产品流通渠道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海洋发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配合）

（五）加强重点从业人员管理。全面掌握涉渔重点从业人员情况，建立动态管理档案，落实跟踪监管措施，加强船员劳务市场监管，清理整顿非法中介机构。严禁船员劳务中介机构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、违法捕捞渔船提供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服务，严禁涉渔从业人员到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、违法捕捞渔船上工作。严厉打击黑中介和非法用工行为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海洋发展局牵头，市公安局配合）

（六）加强海上巡查。聚焦重点渔区、重点时段、鱼群渔汛，统筹调度全市执法力量，组织执法船编队开展不间断巡航和锚泊驻守，强化港口及周边水域、船舶进出港必经水域、邻近市县管辖海域、禁渔区线两侧水域执法巡查，推动实现常态化交叉、联合执法，筑牢海上管控防线。（市海洋发展局、威海海警局牵头，威海海事局配合）

（七）加强重点案件攻坚侦办。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，加强线索收集和执法协作，落实行刑衔接制度，严厉打击非法捕捞、偷渡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同海洋涉渔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一体推进，依法清查和严厉惩处暴力抗法等行为，严厉打击组织渔船民赴他国管辖水域越界捕捞的企业、个人，严厉打击渔业生产、

销售、经营等领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，坚决铲除地下非法利益链条。（市公安局、威海海警局牵头，市海洋发展局、威海海关、荣成海关、威海海事局配合）

五、强化海上疫情防控和渔业安全监督管理

各区市、开发区要认真做好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海上疫情防控和渔船、港口码头的防风、防火、防汛、防碰撞工作。聚焦严防“海上输入”目标，严把海洋渔船回港、转港、出海等关口，调动各方力量，充分利用科技手段，全面监测监控，坚持预防为主、早发现、早报告，堵住海上疫情输入漏洞。扎实开展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渔业安全专项执法检查，尤其要加大从事专项捕捞生产渔船执法检查力度，督促船东船长落实主体责任，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。强化渔船渔港安全源头监管与风险防控，认真落实渔业船舶“三级包保”责任制，着重强化海洋伏季休渔期间养殖渔船和异地坞修渔船的安全管理，构建严密监管网络，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。完善“商渔共治”管理机制，加大部门间合作力度，联合开展商渔船安全警示教育和执法巡航活动，推进“平安海区”

建设。做好海上恶劣天气预警预报，定期开展渔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，全面提高渔船安全应急防范水平。（市海洋发展局牵头，威海海事局配合）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